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立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902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71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茹杭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62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9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3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 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建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晓谦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宏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

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揭示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 公司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